

6.5.4
国网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情况资料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6.5.4
13/34



暖心电院>



1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改革情况



电力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公示期：12月1日-12月10日

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
请向校团委反映

联系电话：4261938



暖心电院 >



联系电话: 4201930

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填报学校: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 不干预宿舍管理、校园文明建设、安全稳定等行政职能。	已达标	
2. 工作机构设置以“主责团”工作部门”模式, 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内设机构。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 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学校不超过 6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规模不超过 5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已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实际 40 人 实际 5 人 实际 6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或实行轮值制的高职方执行主席) 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青团员或共青团员。	已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不超过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次学期一, 学习成绩合格(各科课程平均分 70 分以上, 且无违纪处分记录); 研究生无违纪处分记录。	已达标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 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 报党委审批;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负责人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已达标 未达标	
8. 在所属学生代表大会(非党委换届、常务委员会、聘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已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已达标 未达标	召开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团组织推荐、学院(系)党组织同意产生。	已达标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 学生会工作人员曾参加习近平总书记接见和党中央政治局, 了解全国学联大会精神和高校修正章程内容, 了解团中央、教育部相关工作部署。	已达标 未达标	
12. 根据以学生代表为主,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评议会议。	已达标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在评优评奖、表彰奖励、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务时, 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推荐, 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已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研究重要重大事项。	未达标	
15. 明确: 各校团委副书记兼任校级学生会组织, 聘任校团委副书记兼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已达标 未达标	

暖心电院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 生会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 学生会全称“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联合委员会”，简称“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二条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隶属于院党委统一领导，在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会的宗旨和任务

宗旨：团结和领导全院学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贯彻“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训方针；维护全体学生的权益；提高学生的素质，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创造和谐、健康的环境，促进全体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关心同学的学习和生活为己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发挥好学生和学院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任务：

（一）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以培养电力事业所需的高等职业技术专业人才和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间的价乘纽带作用。

任务：

(一)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以培养电力事业所需的高等职业技术专业人才和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为目标，组织开展科研、社会实践、勤工俭学、文化娱乐、体育比赛等活动，配合学院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二) 积极参与学院管理，关心同学生活、倾听同学呼声、反映同学意见，建立健全民主机制，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三) 发展和加强与其它兄弟院校、社会进步团体的联系，交流经验、沟通信息、取长补短、改进工作。

(四) 坚持改革创新，逐步健全学生会工作体制和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学生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为其会员。

第二章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凡取得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 会员对学生会工作享有监督的权利。

(二) 会员享有选举与被选举为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三) 会员享有参加学生会组织各种活动的权利。



第二章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凡取得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 会员对学生会工作享有监督的权利。

(二) 会员享有选举与被选举为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三) 会员享有参加学生会组织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 会员享有享受学生会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的权利。

(五) 会员有对学生会工作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本会其他会员的利益。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

(二) 刻苦学习，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 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完成学生会交给的工作任务。

(四)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维护本会利益。

(五) 本会会员每年必须向组织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九条 本会会员如违反本会章程或决议应接受本会的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它的常设机构为院学生会。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院学生会行使其职权。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有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举行，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临时召集院学代会。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关于修改章程或制定章程条例的报告。

(三) 修改并通过本会的章程。

(四) 监督章程的实施。

(五) 选举产生新的学生会委员会。

(六) 接受大会代表提案。

(七) 审议和制定大会其它事项。

(八) 大会可根据会议要求召开预备会、分组会或全体代表会议，完成大会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罢免院学生会主席、各部组成人员。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

(一) 学生代表在全院学生中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

(一) 学生代表在全院学生中民主选举产生。

(二) 学生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学生代表任期到下次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代表为止。

(四) 上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候补委员为当然代表，其有效期到下届新的学生会产生为止。

(五) 学生代表有监督学生会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六) 学生代表有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会委员会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负责召开学生代表会议，在下届学生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由民主推荐、团委审核、党委批准。在学生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副主席。各部部长人选可由主席、常委委员提名，全体成员讨论通过。

第二十条 学生会委员会设下列职能机构：常务委员会、秘书处、学习部、权益部、文体部、宣传部、外联部，各部应遵守学生会工作条例。在特殊情况下经常务委员会研究讨论可设立特殊机构，行使特殊权力。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由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主持定期例会，拟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积极参与学院教学、学生管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活动经费来源：

（一）由学院划拨学生活动经费。

（二）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筹集资金。

（三）开展大型活动校方酌情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会委员增补和罢免应由全委会执行，任何个人无权决定，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委会决定。

第五章 学生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常务委员会由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对内负责学生会工作和监督各班委会工作，对外代表学生会。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常务委员会有对学生干部委任和罢免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各部的工作计划和提议要提交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学生会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及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协调学生会各部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常务委员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学院有关部门和组织提出对学生会会员的奖惩建议。

第六章 系学生会

第二十九条 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分设系学生会，系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学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系学生会制定。系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日常工作，并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三十条 系学生会受所在系党组织和学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有责任配合学院学生会及其各部门共同开展活动，在院、系规定范围内，遵照本章程，有独立开展活动的权力，凡涉外、跨校、有一定规模的活动，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系学生会要按照院学生会的要求，协助完成好学院安排的有关学生管理方面工作，包括“五查”（查卫生、查食堂、查宿舍、查两操、查纪律），努力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十二条 系学生会要按照院学生会的要求，参加有关工作例会和联席会议，传达执行学院的有关指示、要求和规定。

第七章 班委会



作例会和联席会议，传达执行学院的有关指示、要求和规定。

第七章 班委会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受学生会、各系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四条 班委会在班主任的具体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班委会由下列成员组成：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娱委员、治保委员，也可结合具体情况将生活委员分为伙食委员和劳动卫生委员，并可设立女工委员。

第三十六条 班委会的各职能委员分别受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全体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在特殊情况下可延期或缩短任期。

第三十八条 新生入学，鉴于同学间尚未彼此了解，班委会成员可由班主任临时指定，任期半年。

第三十九条 班委会成员领导全班同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建立良好的班风、学风，关心同学生活，为同学们服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章程的修改经学生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并由学生代表大会多数通



同学间尚未彼此了解，班委会成员可由班主任临时指定，任期半年。

第三十九条 班委会成员领导全班同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建立良好的班风、学风，关心同学生活，为同学们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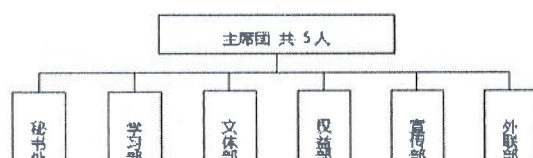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章程的修改经学生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并由学生代表大会多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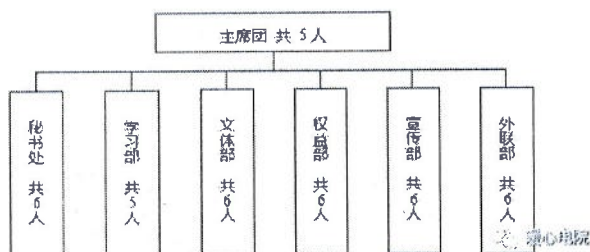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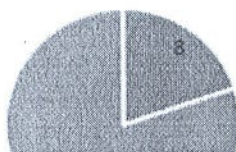
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政治面貌

中共团员 中共预备党员



成绩分布





暖心电院 >



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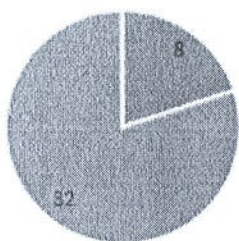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中共预备党员



暖心电院

成绩分布



同学综合排名进入专业前5%

暖心电院

成绩分布



综合排名进入专业前30%

暖心电院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产生办法

根据校学生会秘书处的提名，确定校学生会主席候选人1名，副主席候选人4名通过电力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选举办法

根据《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1.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选举采用一张选



选举办法

根据《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1.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选举采用一张选票、分别计票，以等额无记名投票的办法产生。

3.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4.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对所列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或另选他人。对



4.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对所列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或另选他人。对候选人投赞成票，选择带有候选人姓名的选项，对候选人投反对票或弃权，不选择带有此候选人姓名的选项；另选他人，需保证另选人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择标有另选人的选项，并在另选人栏内填写另选人姓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应少于或等于应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因故不能到会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5.选票一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得超时、延时，或者由他人代为投票的视为无效票。

6.被选举人所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



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7.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6名。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讨论通过。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8.选举计票工作人员14名，由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9.计票结束后，被选举人所获赞成票情况由总监票人按所获赞成票数的排列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当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暖心电院>



校团委指导学生会 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 专职团 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曹波	否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高云	是	

END

阅读 25



分享



收藏



赞 2



在看

